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财〔2023〕11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等上级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上海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上海海洋大学

2023年10月19日

上海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29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沪财行〔2016〕19号）、《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各处室、各直属部门，资产经营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除科研项目经费以外的所有经费发生差旅费业务报销。科研项目经费出差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四条 差旅费是指出差人员临时到上海市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非本单位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参加外出调研的，报销差旅费时需提
供参加相关调研工作任务的说明作为报销附件。

第五条 建立出差事前审批制度，需填报《上海海洋大学出差审批单》。中层干部出差按照《上海海洋大学领导干部离沪请（销）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他人员出差需部门负责人批准。出差审批单与报销审批单经费列支项目要保持一致，不一致的需按原审批途径进行审批。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遵守学校建立的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七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司局级、正高职称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因特殊情况需要，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因公外地出差原则上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学校部门预算经费、财政专项经费因特殊原因需租用小汽车出差，出差前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不得自驾车出差**。

第九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十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报销的机票原则上为公务机票（机票的左上角有 GP 字母）；如果报销其他机票，需提供比公务机票便宜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三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分地区制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表）执行。

第十四条 司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十五条 出差期间，因对方安排住宿等原因，确实无住宿费的，应填写《因公出差无住宿费发票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根据审批情况予以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出差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七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照财政局分地区制定的标准包干使用，即新疆、青海、西藏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 100 元。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出差地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出差地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本市往返机场、车站等交通费应本着节约原则，原则不安排车辆接送，通过公共交通（含出租车、网约车）通行，据实报销。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因公务出差，需填写或在网上办事大厅申请《上海海洋大学出差审批单》，并按照出差审批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回校报销时，在财务综合平台预约报销的报销类型里选择“差旅报销”进行填报。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真实地填写退票费、改签费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超过标准限额的按标准限额报销。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并与出差时间、地点相一致。

第二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发放补贴，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发放补贴。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出差伙食补助费以住宿费为凭据报销，按标准给予补贴后，不再另外报销出差地发生的餐费、食品费等；无住宿费发票者一般不给差旅补贴。

赴外地调研当天返回的，凭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当天伙食补助费；出差人员外出调研需填写《调研行程单》。

差旅报销行程必须连续，有往返路费、住宿费并时间连续，否则报销需提供说明。火车票、飞机票丢失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按规定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出差地市内交通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无需提供出差地市内交通费票据。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再领取市内交通补贴。

实际发生住宿无住宿发票者，一般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

市内交通费标准包干发放补贴后，不再单独报销出差地发生的出租车费、轮渡费等。

第二十七条 出差费用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特殊情况无法使用公务卡的可以使用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学生可以使用自己的银行卡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收取会议注册费、培训费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不再报销伙食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按照会议通知缴纳的会议注册费、培训费、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严格控制外出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会议、培训。线上会议或培训产生的费用不在差旅费列支。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在本市区域内因公外出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因工作需要确需住宿的，应报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住宿费。本市出差市内交通费据实报销，填写《市内差旅费报销单》，在预约报销的报销类型里选择“日常报销”进行填报。

第三十条 出差人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先上传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轮渡票、住宿费发票等电子影像，并提供相关凭证。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三十一条 本科生校外实习报销另行规定。赴外地参加专项培训、挂职、长期进修等按照专项规定及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教职工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部门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内容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未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不予报销。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沪海洋财〔2018〕13号文件废止。

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